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过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9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